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
1號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minige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76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807 WebHR系統聘僱人員更新資料查核結果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第1次抽查WebHR系統聘僱人員更新資料查核結果，業公告於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，並訂於109年9月1日辦理第2次抽查作業，第1、2次查核結果及第1次抽查更正情形將列入「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」考評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5日總處組字第1090038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110年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報送作業線上化，請各機關(學校)加強聘僱人員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並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第1次抽查作業部分：請於109年8月31日前，將錯誤部分完成資料庫修正，總處將於109年9月1日自WebHR系統產製第1次抽查錯誤之受查人員名冊，於109年9月7日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知悉。
 - (二)第2次抽查作業部分：請於109年8月31日前，加強檢視並更新聘僱人員人事資料，總處將於109年9月1日自WebHR系統產製第2次受查人員名冊。受抽查的機關(學校)經通知後，請於109年9月14日下班前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，提供抽查名冊人員之計畫及名冊核定函。

(三)第1次抽查作業錯誤修正情形，將併同第2次抽查作業查核結果，列入所屬績效考核及優缺點紀錄。

三、請各機關(學校)確實依約聘(僱)計畫表所標示職稱欄位資訊登載「職稱」資訊，如：約聘原住民社工員(I297)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督導人員)(I066)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諮商心理師)(I063)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社會工作師)(I065)、約聘人員(社會工作督導員)(I328)、約聘人員(社會工作人員)(I264)、約聘人員(檢查員)(I272)、約聘人員(社會福利員)(I329)、約聘人員(1178)、約僱人員(1179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